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富政办发〔2019〕94号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富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实施及数据库启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动第二批全省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统一数据库的通知》〔云自然资矿保〔2019〕600号〕、《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富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函》(曲国土资函〔2019〕4号)精神,为切实发挥矿产资源规划指导和管控作用,现就《富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及数据库启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于2019年10月8日前按要求发布实施《规划》，2019年10月8日正式启用《规划》数据库（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矿业权规划审查和矿业权设置的依据。

二、《规划》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认真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和市人民政府对富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实现资源开发惠民利民。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优化矿业布局，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

四、《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等制度，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有关行业规划，应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

五、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扎实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有关部门要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及时

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规划》实施过程中，重大进展和有关改革发展成果要及时反馈自然资源行业管理部门。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